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Viva China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並且建議將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非凡領越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通過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將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登記於本公司名冊上，以取代本公司以前的英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及發出有關更改名稱之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其後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多品牌運動及休閒鞋服之設計及開發、品牌推廣及銷售(「**消費品業務**」)；及(ii)管理及運營體育園、運動中心及滑冰場及管理及運營電競俱樂部、協調體育賽事及體育相關營銷服務。鑒於本集團一直積極拓展其消費品業務，董事會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可更好地反映本公司之背景，並可給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一個更鮮明的企業形象，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有利。就此而言，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帶來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及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票，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交易、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後，所有新股票其後將僅以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發行，而本公司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進行買賣。

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本公司中英文股份簡稱，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

##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藉此反映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關於(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以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八日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Victor HERRERO先生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勳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另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vivachina.hk](http://www.vivachina.hk)。